



中華花藝學程研習簡章

2021年5月12日 修訂

- 一、本會宗旨：本基金會於1986年經教育部台(75)社字第21902號函核准設立，並成立「研習中心」，以復興中華文化、弘揚並研習優美傳統中華插花藝術為宗旨。
- 二、研習資格：本學程因應會友要求而設，故以服務會友(個人)為限。請先捐助並登錄成為本會會友，方得研習本學程，詳見《基金捐助與會友登錄辦法》^{*註1}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請先與各地合法(經授權)特約教室聯絡，詳見《特約教室一覽表》。
- 四、研習費用：各特約教室因環境、管理方式、風格皆不同，故研習費用請向特約教室詢問。本會公告當年度之《學年度學程檢定及特約教室收費原則》只做為參考。
- 五、學程規定：
 1. 修業時間：每學期修業時間約5個月(半年)。
 2. 申請晉級/考試：應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。學員應按規定取得「合格證書」後方能晉級，不得越級申請。詳見《各級學程檢定及證書申請單》。
 3. 高級班檢定考：以4月30日為基準日，4月30日前入會者(須完成繳款)方可報名3年後(該年度)之高級考試。最快2年可以申請，但須於考試前1個月檢附普通班講義筆記6冊予研習中心審核。
 4. 研究班檢定考：應檢附講義筆記，並由指導老師初審，再交研習中心複審。
 5. 學習歷程：

花藝教授學習歷程



歷程	類型	班別/級數	修業時間	研習地點	檢定及證書申請	可取得資格
一				入會		
二	普通班	講座	半年	普通班特約教室	由普通班之 指導老師提出申請 (免檢定)	晉升研究班
		初級	半年			
		中級(上/下)	一年			
		高級(上/下)	一年			
三	研究班	研一(上/下)	一年	研究班特約教室 及 本會研習中心	限研究班之 指導老師推薦 (由研習中心檢定)	助教
		研二(上/下)	一年			講師 ^{*註2}
		研三(上/下)	一年			副教授
		高研(上/下)	一年			教授 ^{*註3}

*註1：以機關團體名義加入之會友，無學程研習權利，亦不得派人參加。

*註2：取得講師牌座，並刊登(取得授權)普通班特約教室者，方可教授普通班學程

*註3：取得教授牌座，並刊登(取得授權)研究班特約教室者，可教授普通班及研究班學程